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96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前以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委託訴願代理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閱覽、複製「○○○技師所屬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回覆下址 110.10.29 震後勘估結論疑義函」、「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要求○○○技師回覆下址 110.10.29 震後勘估結論疑義函（非其 110 年 12 月 20 日聲明書）」、「111.2.23 台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震後勘估出席簽到簿」等 3 項文件，經建管處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5778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後續結構技師公會回覆及○○○技師再次回覆內容及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出席簽到簿一案……說明：……二、本次同意閱覽內容：結構技師回覆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及○○○土木結構技師對於該會勘聲明之第二次回覆內容。三、至於臺端申請閱覽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一節，鑑於臺端曾對於會勘所做結論不合貴意之技師均提報工程會建議懲戒，為免造成本處委託會勘技師之困擾及日後本處與專業技術人員間之信任，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本處得拒

絕臺端申請。……」

三、其間，訴願人另以 111 年 3 月 28 日聲請書，主張建管處就其聲請 111 年 1 月 3 日震後緊急評估辦理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惟未依訴願人所載地址寄發開會通知，致其無法參與，爰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震後緊急評估複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111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所述之緊急評估為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與本市倘發生四級地震針對黃單列管建築物巡檢機制係屬二事；另本案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業於同年 3 月 15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 152222 號函檢送臺端（諒達）在案，有關旨案○○○路○○段○○巷○○號○○至○○樓經專業技師公會代表勘查結論為建議所有權人應儘速催工修復。……」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及建管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 296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577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11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其間，訴願人復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向建管處陳情重申，該處就其聲請 111 年 1 月 3 日震後緊急評估辦理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惟未依訴願人聲請書所載地址寄發通知，致訴願人無從參與系爭建物內外部之緊急評估詳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人員未依法填寫緊急評估表，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評估人員未依法至指定地點報到，及陳請提供該 4 位評估人員全名等，經建管處以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9634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旨案所謂『緊急評估』係為本市地震震度達 5 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方得適用。而 111 年 1 月 3 日本市地震震度僅為 4 級，並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其現場會勘非屬『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四、至於本案會勘係屬本處列管黃單建築物於四級地震後之例行性巡查，僅針對建築物外觀檢視，本處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111 年 2 月 23 日多次辦理現場會勘，前二次臺端

均有出席與會，第三次因寄送至臺端戶籍地址致未得與會，尚祈諒察。惟該次會勘採建築物外觀目視方式判斷，尚無所有權人（或代表人）領勘需求，其評估結果亦由專業人員檢視所得，倘臺端仍有疑義，自得委請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或辦理修繕……」訴願人不服 111 年 5 月 4 日函，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五、查建管處 111 年 5 月 4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重申該處就其聲請 111 年 1 月 3 日震後緊急評估辦理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未依訴願人所載地址寄發通知等事宜，說明該處辦理之現場會勘，並非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緊急評估，僅就該處列管建物於 4 級地震後進行例行性巡查；是前開 111 年 5 月 4 日函之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申請本言詞辯論，經審酌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訴願人請求本府提供緊急評估人員之全名，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雪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